

机关预算经核定后，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任意改变。年度决算应根据全年度岁入岁出之收付实现数编造。预算结余，一律交库。

1954年5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归口归队整理工作的几项决定中，将人民法院预算并入县府秘书室，文化馆预算并入文教科，各区卫生所财务预算由卫生院会同卫生科审批。各区（镇）公所经办民政规费与公安规费收入，分别报民政科与公安局，由主管科局按月向财政部门办理结报。

1956年1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对预算管理的组织系统规定分为三类，经济建设类：地方工业支出归口工商科，农业、林业、水利支出归口农林水利局，交通支出及城镇公用事业，分别由交通建设科和卫生科办理。社会文教类：文化、教育、体育支出归口文教科，干部训练及广播支出归口中共上虞县委，卫生支出（包括公费医疗等）归口卫生科，优抚及社会救济支出归口民政科。行政管理及公安、司法、检察费类：公安支出归口公安局，司法、检察院经费、由县人民法院办理。各区公所、镇政府暂归县财粮科。其余各行政、党委单位仍按原规定领报。

1957年后，预算管理的组织系统随着机构设置的变更而变更。到1985年底止，县府办公室后勤组（县府本级、县委各部及县级人民团体），县级各局、各区、乡（镇）均为支出预算单位。当年预算按排经县府同意，县财税局分月拨款，年终决算。

第二节 费用开支标准

国家机关行政经费开支标准，分个人和公用经费二部份。个人部份：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三项。公用经费部份分公务费和器具设备购置费二项，公务费：办公费，水电灯油费，自行车修理费，

烤火费，电话电报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五十年代初，上虞县国家工作人员执行《浙江省供给标准实施办法》。个人待遇分供给制和工资制二种。供给制人员个人供给部份和保育费，干部家属补助费，补助生活费等，均以工资分为单位，每一工资分所含实物的品种与数量为：粮食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其工资分值，县人民政府曾数次作出规定，有按上月5日、15日，有按上月最后一日之牌价计算。1952年5月，浙江省拟订《1952年供给标准》。个人供给部份分个人生活费，津贴费，补助生活费三项。个人生活费包括伙食费（口粮、菜金、燃料）、鞋子、袜子、单衣帽、棉衣帽、草帽、被子、蚊帐（俗称包乾制）。

1955年9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从1955年7月份起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的通知，决定对包乾制的人员按现行工资标准，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省财政厅规定，包乾制个人供给部份的保姆、保育费，妇女卫生费，病号伙食补助，家属招待费，小孩医疗费等从7月1日起停止执行。

公用经费部份：解放初期省规定开支标准，每人每月办公费县级8分，区级6分（单位工资分，下同），水电（或灯油）每人每月供给制自来水1.5吨，电1.8度或煤油10两，工资制自来水1吨，电1.2度或煤油7.5两，学习费1至1.5分，书报费每人每月2分，电话费每人每月2.5分，夜餐费因公至晚12时以后者，发每人每天0.1元，车马费、自行车修理费每辆每月20分，烤火费自12月16日开始至次年1月31日止供给制和工资制人员每人每天木柴2.5市斤，途中伙食费每人每月补助1元，住勤费，非省辖城市每人每日补助0.1元，本省境内每人每日0.05元，旅馆费、车船费、行李费按规定待遇凭据

报销。会议费以县级全面性会议及代表会议出席人员每人每天0.8分，公什0.4分，供给制干部及勤什人员死亡，其殓埋费发420分，临时特别费，乙等县160分。县境内干部出差每天伙食费支付标准为三角。

1955年9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鉴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修订了浙江省国家机关行政经费开支标准。规定办公费每人每月4.20元，自行车修理费每辆每月2.50元，烤火费定为二个月每人每日三分，途中伙食补助费达一天里程者补助1.50元，不足一天者，早餐五分之一，中、晚餐五分之二按餐补助，住勤费按出差地区，分别为5分至2角，车船费、旅馆费按等级凭据报销，乘坐火车通宵者补助一元（乘卧铺者不发）。

1959年5月，上虞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拟订《上虞县国家机关行政经费开支标准》，规定办公费每人每月县级机关3.50元，公社机关3.00元，下放干部0.40元。办公茶水燃料费按每人每月0.10元——0.20元开支。夜餐费工作至12时以后每人每天0.15元。水电灯油费，有电灯区每人每月2度，无电灯则按煤油2斤计算。自行车修理费，县级机关每辆每月1.50元，公社机关2.00元。烤火费每人全年2.40元，但不得发给个人。会议费，一、二类分别补贴0.30元至0.20元。差旅费，因公出差乘坐火车硬席、乘轮船普通舱位凭据报销。县内出差一律不开支途中伙食补助和住勤费，住宿应自带被褥，一般不开支旅馆费。工作人员调遣，行李费本人不超过100公斤，家属不分大人小孩不超过40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报支。器具设备购置，财政部门核准后开支。

1960年以后，经费开支标准陆续有所修订，如1964年县级机关办公费每人每月为2.30元，公社机关为2.00元。烤火费1965年停发。因

公出差途中伙食补助和住勤费有多次变更，对区乡干部在本区本乡工作的住勤费实行补贴包干的办法。

1984年1月，上虞县财税局转发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差旅费，会议费开支的规定。对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旅馆费，途中伙食补助费，夜间补助费，住勤费等以及会议伙食补助标准和公什费开支标准作了规定。

1985年12月，浙江省财政厅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交通费和旅馆费按不同职级分三个等级，县属科局级以上干部因公出差，可以乘坐飞机。出差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为：省外，按地区类别分别补助2.50元，3.00元，5.00元三种；省内（出县），不分途中和住勤，补助2.50元，县内出差1.50元，区一级工作人员在区内出差补助0.40元，乡一级人员在本乡内出差补助0.30元。上虞县财税局规定，区乡干部在本区本乡范围内出差进行包干，包干金额每月每人区级按6—8元，乡按4—6元标准内由区乡自行决定。关于夜餐费补贴标准，工作（生产）到夜间11时以后的，每人每次0.50元，深夜班每人每次0.70元，早晨四时以前开始营业（生产）的每人每次补贴0.30元。上述开支标准，省通知从1985年12月1日起实行。上虞县规定是下年度一月一日起执行。

第三节 支出预算包干

1980年起，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对各有关单位实行经费预算支出指标包干的办法，这是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财政支出实行包干后，年终积余，由各单位留用。属于事业费、业务费结余，可用于相应发展事业方面的支出，也可适当改善工作条件；属于